



160112050163
资质有效期至:2022.01.24

报告编号: BJH1709110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污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	/
项目名称	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
完成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17年09月19日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污水/废气/噪声
样品数量: 污水 6 个; 废气 6 个
样品状态: 污水: 浅黄微臭的液体, 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采样日期: 2017-09-11~2017-09-12
检测日期: 2017-09-11~2017-09-17

二、检测标准 (方法) 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设备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GB 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S220 B646289254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A11485332542	0.025 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BSA224S 33491334	4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011070502	0.0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50 111222266	0.5 mg/L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分析天平 BSA224S 33191334	0.00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5408150901	3 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 (二) 定电位电解法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0/3011BF 10350	1 mg/m ³

二、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设备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811360	0.01 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811360	0.01 mg/m ³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811360	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812413	0.04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0928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一)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pH 值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17-09-11	污水总排口	12:08	7.96	3.60	114	2.35	49	13.0
		13:27	7.74	3.57	94	2.34	37	10.4
		15:12	7.82	4.42	112	2.34	42	12.6
2017-09-12	污水总排口	11:28	8.05	4.93	56	1.79	41	12.0
		12:41	8.08	5.05	47	1.71	31	11.1
		14:37	7.83	6.69	61	1.78	46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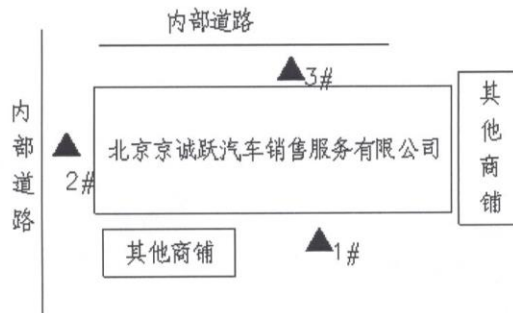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2017-09-11	12:33~12:53	1#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1
	12:58~13:18	2#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4
	13:21~13:41	3#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1
主要声源		企业正常生产产生的声音		
车流量 (辆/20 分钟)		1# 大车 2 中车 4 小车 12; 2# 大车 1 中车 2 小车 13 3# 大车 4 中车 3 小车 14		
气象条件		风向: 东南; 风速: 1.2m/s; 温度: 32.3℃; 湿度: 44.5%RH; 天气: 晴		
<p>注: 1、测点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 东部为其他商铺无法测量,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所以不测量夜间噪声</p> <p>2、检测结果为修正后值</p> <p>本页以下空白</p>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2017-09-12	11:26~11:46	1# 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
	11:48~12:08	2# 西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2
	12:10~12:30	3# 北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2
主要声源		企业正常生产产生的声音		
车流量 (辆/20 分钟)		1# 大车 9 中车 7 小车 17; 2# 大车 5 中车 3 小车 15 3# 大车 11 中车 7 小车 16		
气象条件		风向: 南; 风速: 1.3m/s; 温度: 31.4℃; 湿度: 44.2%RH; 天气: 晴		
<p>注: 1、测点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 东部为其他商铺无法测量, 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所以不测量夜间噪声</p> <p>2、检测结果为修正后值</p> <p>3、监测点位图</p>				



(三)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09-11	1# 喷漆烤漆房 排气筒	苯	<0.01	<5.69×10 ⁻⁵
		甲苯	0.123	7.00×10 ⁻⁴
		二甲苯	0.566	3.22×10 ⁻³
		非甲烷总烃	2.85	0.016
	2# 喷漆烤漆房 排气筒	苯	<0.01	<5.70×10 ⁻⁵
		甲苯	0.63	9.29×10 ⁻⁴
		二甲苯	1.251	7.13×10 ⁻³
		非甲烷总烃	2.86	0.016
	3# 焊接打磨排气筒	颗粒物	3.28	0.021
	4# 焊接打磨排气筒	颗粒物	3.24	0.021
	5# 汽车尾气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3	2.72×10 ⁻⁴
		氮氧化物	<3	<3.36×10 ⁻⁴
		一氧化碳	3	3.36×10 ⁻⁴
	6# 汽车尾气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2	2.67×10 ⁻⁴
氮氧化物		<3	<3.18×10 ⁻⁴	
一氧化碳		3	3.18×10 ⁻⁴	
2017-09-12	1# 喷漆烤漆房 排气筒	苯	<0.01	<5.73×10 ⁻⁵
		甲苯	0.152	8.70×10 ⁻⁴
		二甲苯	1.12	6.41×10 ⁻³

(三)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7-09-12	1# 喷漆烤漆房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42	0.020
	2# 喷漆烤漆房 排气筒	苯	<0.01	<5.63×10 ⁻⁵
		甲苯	0.128	7.20×10 ⁻⁴
		二甲苯	1.06	5.97×10 ⁻³
		非甲烷总烃	3.92	0.022
	3# 焊接打磨排气筒	颗粒物	4.07	0.018
	4# 焊接打磨排气筒	颗粒物	3.65	0.018
	5# 汽车尾气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1	2.82×10 ⁻⁴
		氮氧化物	<3	<3.24×10 ⁻⁴
		一氧化碳	3	3.24×10 ⁻⁴
	6# 汽车尾气车间	非甲烷总烃	2.38	2.59×10 ⁻⁴
		氮氧化物	<3	<3.27×10 ⁻⁴
		一氧化碳	3	3.27×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四、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含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静压 (kPa)	烟气动压 (Pa)	烟囱高度 (m)
12:18	1# 喷漆烤漆房排气筒	30	20.5	2.5	-----	5687	0	22	15
12:15	2# 喷漆烤漆房排气筒	30	20.5	2.5	-----	5699	0.01	23	
13:20	3# 焊接打磨排气筒	29	20.9	2.6	7.2	6429	0.01	46	15
13:31		29	20.9	2.6	7.4	6434	0.02	48	
13:43		29	20.9	2.6	7.1	6419	0.01	47	
14:00	4# 焊接打磨排气筒	29	20.9	2.6	7.4	6431	0.02	48	15
14:11		29	20.9	2.6	7.3	6435	0.02	47	
14:22		29	20.9	2.6	7.3	6426	0.02	47	
12:16	5# 汽车尾气车间	34	19.9	2.3	-----	112	0.01	12	15
12:31	6# 汽车尾气车间	34	19.8	2.3	-----	106	0.01	12	

2017-09-11

四、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时间	采样点位	烟气温度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静压 (kPa)	烟气动压 (Pa)	烟筒高度 (m)	
2017-09-12	10:21	28	20.4	2.5	-----	5730	0	17	15	
	10:51	29	20.4	2.4	-----	5629	0	15		
	11:26	29	20.4	2.3	4.5	4067	-0.01	18	15	
	11:43	29	20.4	2.3	4.7	4247	-0.01	20		
	11:54	29	20.4	2.3	5.2	4681	0	24		
	12:18	28	20.4	2.4	5.4	4713	0	23	15	
	12:32	28	20.4	2.4	5.4	4856	0	23		
	12:45	28	20.4	2.4	5.3	4861	0	24		
	13:08	5# 汽车尾气车间	34	19.8	2.3	-----	108	0.01	12	15
	13:22	6# 汽车尾气车间	34	19.8	2.3	-----	109	0.01	12	

五、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结果判定	
			空白	判断标准	平行样(类型)	样品编号	样品	样品平行样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批号
1	2017-09-11	pH 值	—	—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101	7.96	7.98	0.1	pH 值范围: 6 ± 0.1; 6-9 ± 0.1; 9 ± 0.2	7.35	7.36±0.05	202168	合格
2		氨氮 (mg/L)	0.0198	不超过 0.030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101	3.638	3.568	1.0	5.0%	0.522	0.527±0.027	160104	合格
3	2017-09-12	悬浮物 (mg/L)	—	—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101	118	109	4.0	5.0%	—	—	—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低浓度 19.41mL	—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101	49.0	49.0	0.0	5.0%	—	—	—	合格
5	2017-09-11 ~2017-09-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33 mg/L	—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101	12.68	13.33	2.5	5.0%	—	—	—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平行样						标准样品		结果判定	
			空白	判断标准	平行样(类型)	样品编号	样品	样品平行样	相对偏差(%)	判断标准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批号
1		pH 值	—	—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201	8.05	8.05	0.0	pH 值范围: 6 ± 0.1; 6-9 ± 0.1; 9 ± 0.2	7.34	7.36±0.05	202168	合格
2	2017-09-12	氨氮 (mg/L)	0.0198	不超过 0.030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201	4.932	4.932	0.0	5.0%	0.522	0.527±0.027	160104	合格
3		悬浮物 (mg/L)	—	—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201	52	59	6.3	10.0%	—	—	—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低浓度 19.41mL	—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201	40.9	41.0	0.1	5.0%	—	—	—	合格
5	2017-09-12~2017-09-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33 mg/L	—	实验室	BJH170911001-WS1201	11.53	12.53	4.2	5.0%	—	—	—	合格

以下空白

说 明

1. 本报告封面无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6. 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目。
7.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北路2号天惠华大厦2层2003

邮政编码: 100094

联系电话: 010-50952100

传 真: 010-509521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京诚（验）字[2017]第 013D 号

项目名称：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报告日期：2017 年 09 月 22 日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112050163

名称: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北路2号天惠华大厦二层2003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结果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请妥善保管, 不得涂改、伪造、冒用、出借、转让、损毁。

项目名称：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负责人：张玉辉

报告编写人：耿岩

审核：刘同宪

审定：商乐廷

签发：张公

参加人员：张玉辉、商乐廷、刘同宪、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北路二号天惠华大厦二层

电话：010-50952100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A)

项目名称	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宝军	联系人	刘冬会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北路9号8幢				
联系电话	18910091198	邮政编码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北路9号8幢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26 汽车修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3123.2	绿化面积(平方米)	—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形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4年7月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4)152号	环评批准时间	2014年7月25日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690	环保投资(万元)	13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预期投产日期	2014年7月	预计年工作日	120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13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

验收监测依据	<p>4、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2005)172号);</p> <p>5《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4)152号;</p> <p>7、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	---

表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A)

验收监测标准及标准级别	一、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类型	时段	标准值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依据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无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1	pH值	6.5~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45	
5	悬浮物	400	
6	石油类	10	
三、 废气评价标准			
车间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和表2中II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表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B)

验收 监测 标准 及 标准 级别	表 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集中式排 放	15 米	30	2.1
	苯			8.0	0.36
	甲苯			25	2.2
	二甲苯			40	0.73
	非甲烷总烃			80	6.3
	一氧化碳			200	11
	氮氧化物			200	0.47
	四、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环评文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5924 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 0.3531 吨/年,苯 0.0116 吨/年,甲苯 0.2046 吨/年,二甲苯 0.0231 吨/年),粉尘排放量为 0.2 吨/年。</p>					

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A)

一、项目工程概况

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是由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690 万元建设的 4s 店。项目占地面积为 3123.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57 平方米。项目拟从事的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维修），销售汽车、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保险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隆达兴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011 号）负责开展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鑫北路 9 号 8 幢，北纬 39.71°，东经 116.41°（详见图 1）。

项目所在建筑共有三层，项目占用此建筑部分一层和部分二层，建筑三层为闲置厂房。项目南侧紧邻其他厂房，北侧为建筑边界，西侧为建筑边界，东侧紧邻其他厂房。建筑北隔 20 米为奔驰配件库，西侧紧邻停车场，南侧为海鑫北路，东隔 28 米为鑫方盛办公区（详见图 2）。

续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B)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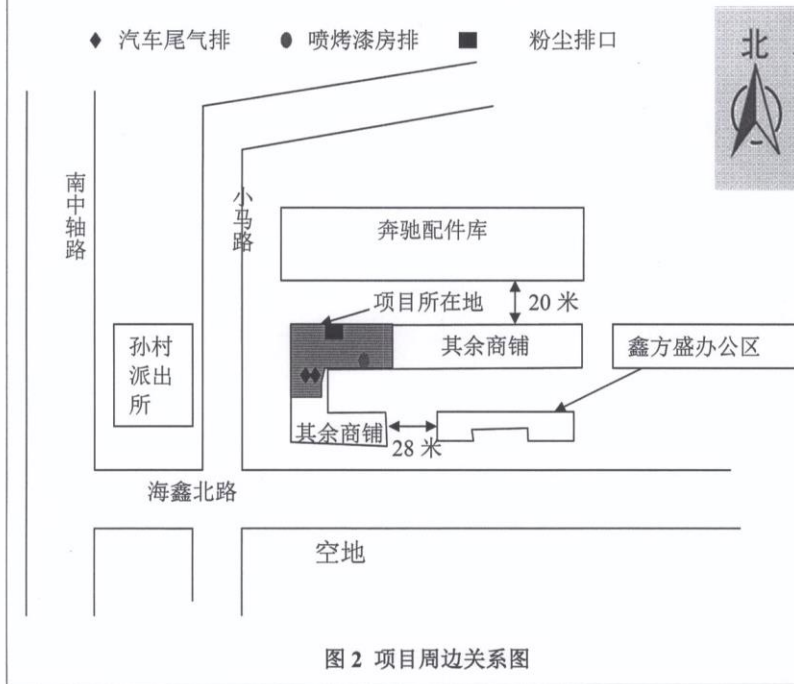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续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C)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313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4857 平方米。一层分为两部分, 一部分为营销式展厅, 另一部分为汽车钣金、喷漆等工序车间。二层主要机修工位和快修工位工序。

3、主要原材料及用量、维修量

项目每年维修检测车辆约 6150 辆。具体维修能力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维修能力

维修类别	年维修辆	比例
小型客车	5000	81.3%
中型客车	1000	16%
大型客车	150	2.7%
总计	6150	100%

本项目汽车维修服务所用原材料及年用量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原材料及年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机油	7200	升
2	低挥发性涂料	25	吨
3	配件	6	吨
4	防冻液	3200	升
5	铅蓄电池	20	块
6	焊条	3	吨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厂家	型号	数量
1	两柱举升机	繁宝	QJY3.0D	12
2	四柱举升机 (四轮定位用)	上海优耐特	U-FS35	1
3	尾气分析仪	天津圣威	五气 SV-5Q	1
4	电脑四轮定位仪	上海优耐特	U-888S	1

续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D)

5	电加热 烤漆房	山东天意	BC-Y70/40	2
6	大梁矫正仪	烟台法斯特	FA9	1
7	无尘干磨机 (带粉尘回收系统)	万德福		1
8	分离千斤顶	金立	10T	1
9	二氧化碳保护焊	珠海威错	VP-250	1
10	车身外部整形机	珠海威错	Vp-8	1
11	烤灯	科田	3 灯	1
12	喷枪	火龙	HPS	1
13	喷枪	意大利安妮	ANI 150S	1
14	抽接油机		990	2
15	吸尘器	洁霸	502	1
16	泡沫机	珠海	580	1
17	抛光机	百德	6138	1
18	空气压缩机	福建罗威	1.0/8	2
19	储气罐	力达		1
20	冷干机	力达	15	1
21	三级精密过滤器	力达	3 级	1
22	电鼓	强生	12M	12
23	气鼓	强生	10M	12
24	灯鼓	强生	12M	12
25	废气抽排	滑轨式	广州利康	48

5、公用设施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57 吨。

(2) 排水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放至黄村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5 万度。

(4) 供暖与制冷

项目供暖、制冷均使用空调。

6、人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工作人员 50 人，日工作 8 小时 (8:00~17:30)，年工作 330 天。

续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E)

一班生产。无住宿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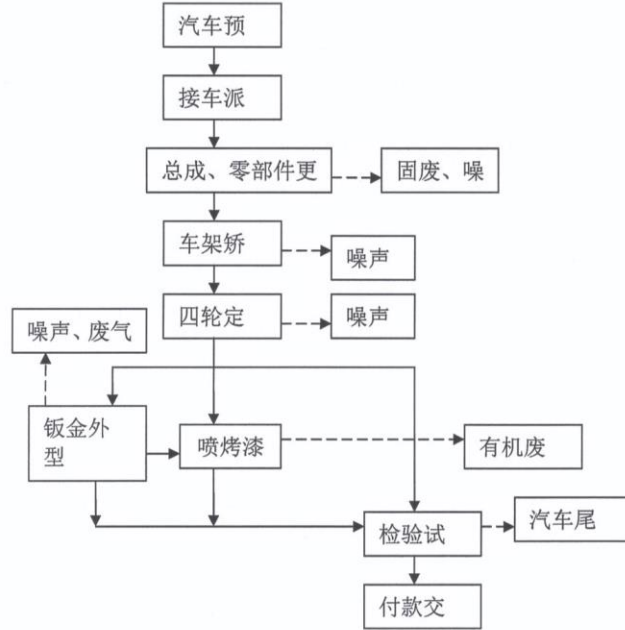
7、其他

项目设有厕所，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员工用餐为外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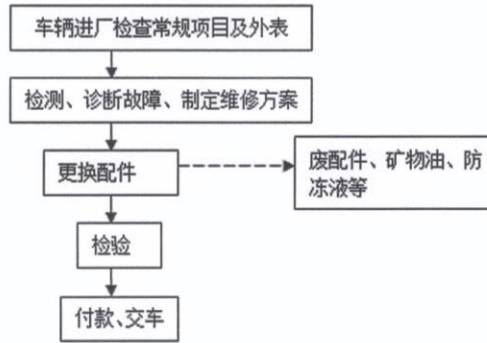
续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F)

二、主要工艺流程

1、汽车大修流程：



2 汽车小修流程：



续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G)

工艺流程说明:

待修的汽车进入厂后,进入修理车间进行检查,根据不同的故障和问题进行拆卸,对拆除的零部件进行修复和更换,对于需要进行表面修复的配件修复后送入烤漆房进行喷漆、烤漆。修复的汽车经过检测工序,检测合格后汽车出厂。

项目工艺过程中不涉及洗车工序,无洗车废水产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物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固废和噪声。

1、大气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车间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工段产生的油漆废气、车间排放的汽车尾气、焊接烟尘等。

① 打磨粉尘

车身在打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拟在一层车间内设置单独的打磨、焊接室,室内设有一台风量为20000 m³/h的风机。项目涉及的打磨工序和焊接工序均在此封闭区域内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经风机抽吸进入管道,此管道穿出墙体后延车间向上延伸,废气经过粉尘滤芯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大于15米。

项目在进行打磨工序时,将需打磨车辆移至此区域,产生的粉尘经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打磨工序每天工作约4小时,每年工作330天。

② 喷漆烤漆房废气

汽车喷漆烤漆房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采用电子温控汽车喷漆烤漆房进行喷漆烤漆,喷漆烤漆房是比较成熟的成套技术,设有活性炭过滤吸附净化装置。

项目设有2个喷烤漆房,每个喷烤漆房均设有一台风量为35000m³/h的风机。废气经各自收集后,烟道顺喷烤漆房顶向南延伸,汇合到一个管道,穿出墙体,然后向上延伸至房顶排放。项目喷烤漆房设有排口1个,排气筒高度大于15米。

续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H)

② 汽车尾气

汽车检修、试车过程中排放尾气，主要成分为 CO、NOX 和 HC(非甲烷总烃)。项目共有 10 个工位，东西侧各 5 个，每 5 个工位设有 1 套尾气抽排系统，每套系统配备一台风量为 1000m³/h 的风机。每套汽车尾气抽排系统各设 1 个排口，排口高度大于 15 米。尾气抽排系统设有过滤棉，尾气经过滤棉净化后排入大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需要检测的车辆约 5 台，每天只启动使用 1 套系统，2 套系统不同时使用。尾气经收集后进入各自的管道，管道顺房顶向东延伸，穿出墙体，然后向上延伸至房顶排放。

④ 焊接烟尘

对于受损的车辆，本项目焊接采用 CO₂ 保护焊的焊接方式，焊接工序在项目一层车间内进行。焊接过程中在高温电弧作用下，焊丝被熔化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向四周扩散，当蒸汽进入周围空气中时，被冷却并氧化，部分凝结成固体微粒，形成由气体和固体微粒组成的焊接烟尘。

项目在进行焊接工序时，将需焊接工序的车辆移至一层车间专设的打磨、焊接室内。焊接烟尘经抽吸后进入管道，经粉尘滤芯处理后排放。项目打磨工序每天工作约 2~4 小时，每年工作 330 天。

2、水污染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洗车，不涉及洗车废水。项目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有职工顾客洗手、冲厕等将产生的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石油类、氨氮。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生活用水量约 0.78 吨/日，257 吨/年；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即污水产生量约 0.624 吨/日，206 吨/年。所排污水经过项目一层车间南侧的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根据类比资料，预测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用水情况

续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I)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5	SS	石油类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200	120	100	6	5
排放浓度 (mg/L)	160	90	50	5	3
产生量 (t/a)	0.0412	0.02472	0.0206	0.001236	0.00103
排放量 (t/a)	0.03296	0.01854	0.0103	0.00103	0.000618
消减量 (t/a)	0.00824	0.00618	0.0103	0.000206	0.000412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工业废物和生活固废)

工业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车胎、废汽车零部件等废旧零部件。项目更换的废车胎、废旧零部件产生量约 3t/a, 由指定物资回收部门分类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染料废物 (0.4t/a)、废有机溶剂 (0.4t/a)、废矿物油 (0.4t/a)、废铅酸电池 (0.1t/a)。除此之外, 项目使用的过滤棉在即将饱和时必须进行更换。车间工人在工作中也将产生一定量的油抹布、废漆桶等, 这些固体废物均属于危险固体废物, 产生量 1.0t/a 左右; 项目需集中收集送专门的危险性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存放于危废储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生活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员工按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 员工 103 人, 年工作日 330 天, 年产生量约为 17 吨; 顾客按每人每天 0.2 千克计, 每天 50 人, 年产生量约为 3.3 吨, 集中放于垃圾箱中, 由环卫清运。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汽车检测设备与维修过程整形、组装、打磨、喷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室内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 其中钣金工序偶尔瞬时噪声可能达到 90 dB(A)。

工程主要噪声源和源强见表 15。

表 15 各声源的平均噪声级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声级	数量
车轮动平衡机	70	2 台
四轮定位仪	70	2 台
喷烤漆房	70	2 台
举升设备	80	12 台
车身整形设备	80	1 套
空气压缩机	85	2 台

续表三、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工序及环保治理措施 (J)

四、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喷烤漆房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最后 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粉尘净化设备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
	打磨工序	其他颗粒物	收集后经粉尘净化设备处理 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 石油类、NH3-N	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 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 厂
固废	生产固废	废旧零部件	回收公司回收
		废机油、废漆渣、 废防冻液、废铅酸 电池、废漆桶等	有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隔声吸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A)

一、废水监测

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断面，监测因子、频次见下表 x。
分析及依据见表 x。

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二、废气监测

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断面，检测因子为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因子、频次见下表。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采样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的规定进行，具体的的分析方法及依据见下表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B)

废气监测分析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1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三、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对象主要是厂界。根据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 在南、西、北厂界外 1m,本次检测分别在(1#南面、2#西面、3#北面)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设 3 个监测点。

并在每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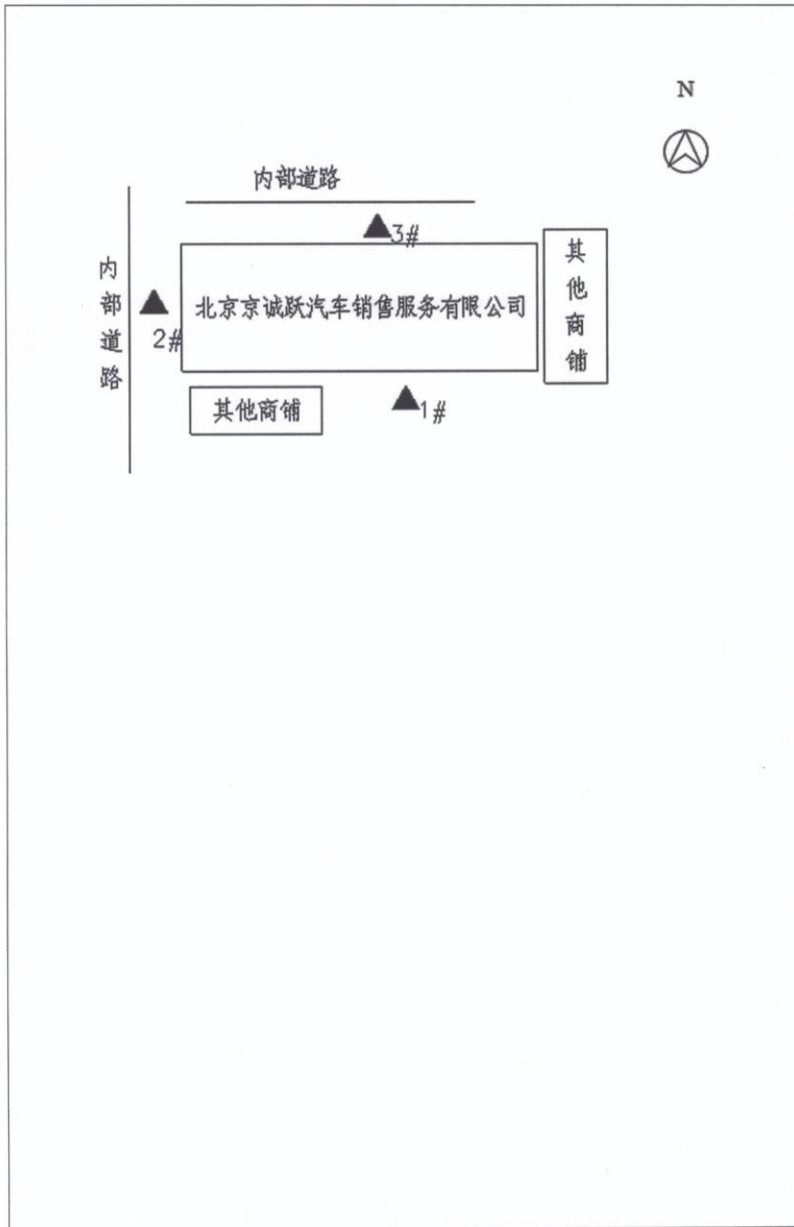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1、噪声的测量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m/s 以上时停止 测量。

2、稳态噪声测量 1 分钟的等效声级,周期性噪声测量一个周期的等效声级。 当声级分布明显分段时,可按不同的声级段简化测量,并按不同时间权重计算等 效声级。非周期性非稳态噪声测量整个正产工作时间的等效声级。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C)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D)

四、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在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运行工况稳定。

2、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监测期间对气象参数进行记录。

3、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4、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校准记录见表6-1。

5、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6-2。

6、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7、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8、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表 6-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 注
	标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09月11日	94.0	93.7	93.9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 差值小于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09月12日	94.0	93.8	94.0	0.0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E)

监测依据和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BSA224S 33191334	0.00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5408150901	3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GXH-3010/3011BF 10350	1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811360	0.01 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811360	0.01 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811360	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4812413	0.04 mg/m ³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E)

监测依据和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S220 B646289254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A11485332542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BSA224S 33491334	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2011070502	0.0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50 111222266	0.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0928	——

表五、验收监测结果 (A)

一、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9dB~64 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夜间企业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故不测量。

日期	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db (A)	标准限制	评价
2017-09-11	1# 南厂界外 1 米处	企业正常生产产生的声音	61	≤65	合格
	2# 西厂界外 1 米处		64		合格
	3# 北厂界外 1 米处		61		合格
2017-09-12	1# 南厂界外 1 米处		59	≤65	合格
	2# 西厂界外 1 米处		62		合格
	3# 北厂界外 1 米处		62		合格

二、污水监测结果

从监测结果可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后，排放口水质 pH 范围为 7.74~8.08(无量纲)，其余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均浓度为氨氮 5.56mg/L、悬浮物 107mg/L、石油类 3.4mg/L、化学需氧量 43mg/L、BOD₅12.0mg/L。pH、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BOD₅最大日均浓度均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时间	1	2	3	4	5	6	
		pH 值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BOD ₅ (mg/L)	
污 水 总 排 口	2017-09-11	1	7.96	3.60	114	2.35	49	13.0
		2	7.74	3.57	94	2.34	37	10.4
		3	7.82	4.42	112	2.34	42	12.6
	排放标准值		6.5~9	45	400	50	500	1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17-09-12	2017-09-12	1	8.05	4.93	56	1.79	41
2			8.08	5.05	47	1.71	31	11.1
3			7.83	6.69	61	1.78	46	11.9
排放标准值		6.5~9	45	400	50	500	1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五、验收监测结果 (B)

三、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从监测结果可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后，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大于 15 米。

采样点 位	监测 因子	参数	2017-09-11 检测结果	2017-09-12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1# 喷漆 烤漆房 排气筒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5.69×10 ⁻⁵	< 5.73×10 ⁻⁵	0.36	合格
1# 喷漆 烤漆房 排气筒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3	0.152	2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00×10 ⁻⁴	8.70×10 ⁻⁴	2.2	合格
1# 喷漆 烤漆房 排气筒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66	1.12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22×10 ⁻³	6.41×10 ⁻³	0.73	合格
1# 喷漆 烤漆房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3.42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0	6.3	合格
2# 喷漆 烤漆房 排气筒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	<0.01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5.70×10 ⁻⁵	< 5.63×10 ⁻⁵	0.36	合格
2# 喷漆 烤漆房 排气筒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128	2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29×10 ⁻⁴	7.20×10 ⁻⁴	2.2	合格
2# 喷漆 烤漆房 排气筒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51	1.06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5.97×10 ⁻³	0.73	合格
2# 喷漆 烤漆房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3.92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2	6.3	合格
3# 焊接 打磨排 气筒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8	4.07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2.1	合格

五、验收监测结果 (C)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参数	2017-09-11 检测结果	2017-09-12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4# 焊接 打磨排气 筒	颗粒 物	排放浓度(mg/m3)	3.24	3.65	3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8	2.1	合格
5# 汽车 尾气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3)	2.43	2.61	8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2.72×10^{-4}	2.82×10^{-4}	6.3	合格
5# 汽车 尾气车间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20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3.36 \times 10^{-4}$	$<3.24 \times 10^{-4}$	0.47	合格
5# 汽车 尾气车间	一氧 化碳	排放浓度(mg/m3)	3	3	20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3.36×10^{-4}	3.24×10^{-4}	11	合格
6# 汽车 尾气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3)	2.52	2.38	8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2.67×10^{-4}	2.59×10^{-4}	6.3	合格
6# 汽车 尾气车间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mg/m3)	<3	<3	20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3.18 \times 10^{-4}$	$<3.27 \times 10^{-4}$	0.47	合格
6# 汽车 尾气车间	一氧 化碳	排放浓度(mg/m3)	3	3	200	合格
		排放速率(kg/h)	3.18×10^{-4}	3.27×10^{-4}	11	合格

四、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监测数据的计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为0.0673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为0.0500吨/年,苯为0.0001502吨/年,甲苯为0.002125吨/年,二甲苯为0.015吨/年,粉尘为0.05148吨/年,实际排放的总量符合额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5924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0.3531吨/年,苯0.0116吨/年,甲苯0.2046吨/年,二甲苯0.0231吨/年),粉尘排放量0.2吨/年的要求。

表六、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A)

监 测 工 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全部启用，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环 保 检 查 结 果	一、环保制度管理： 1、该项目有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环保防治设施处理能力能满足排放污染物处理的要求，符合项目要求。

续表六、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B)

环保检查结果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项目主要为各种设备工作噪声。设备噪声均存放于室内。车间屋顶与外墙采用了隔声材料;车间内安装了进出口消声器,设置了减振装置,达到了有效隔声的效果。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厂界噪声车间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2	<p>拟建项目无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了黄村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外排污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3	<p>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过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获得,粉尘排放量通过黄村镇已关停的天伦恒达家具有限公司削减量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5924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0.3531吨/年,</p>	<p>已落实。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和粉尘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故相关污染因子的总量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5924吨/年(其中非甲烷总烃0.3531吨/年,苯0.0116吨/年,甲苯0.2046吨/年,二甲苯0.0231吨/年),粉尘排放量为0.2吨/年的要求。</p>

续表六、监测工况及环保检查结果 (C)

环 保 检 查 结 果	3	苯 0.0116 吨/年, 甲苯 0.2046 吨/年, 二甲苯 0.0231 吨/年), 粉尘排放量为 0.2 吨/年。	
	4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和典型 VOC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 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 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已落实。项目工艺废气经过处理装置后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5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与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但目前暂时没有进行危险废物处理。
	6	拟建项目供暖由空调提供,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已落实。本项目采用空调供暖, 整体项目无茶炉与大灶设施。

表七、环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A)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是由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690 万元建设的 4s 店。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

项目已经建了隔油池，隔油池工作状况正常。

所项目采用了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布局合理，夜间不营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

3、验收监测结果

3.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业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3.2 污染物排放

生产污水产生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经测试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工艺废气经过处理装置后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
- 2、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微信二维码扫描

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17年6月15日

本合同共 6 页

双方同意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及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产废信息。
-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向北京市环保局申办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乙方将提供协助。
- 3、甲方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和安全处置的计划。
- 4、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监控本单位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接收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不得外流，防止环境二次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并保证资质的持续合法性。
- 2、乙方在进入甲方生产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乙方原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 3、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储存、无害化处置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以备相关方检查。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险废物运输转移服务计划，需在2日内给予安排解决。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危险废物处置）

- (1)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乙方免费接收处置；
计量标准：废矿物油桶桶盛装时，按 0.17 吨/桶计量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质量标准：废矿物油中含水率及非油杂质低于 3%，如果废矿物油中含水率及非矿物油杂质高于 3% 时，乙方按 ¥4000 元/吨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2) 废铅酸蓄电池（其他废物 HW49 类）：乙方免费接收处置；
计量标准：敞口废铅酸蓄电池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废铅酸蓄电池计重检索表】计重为准，按含液计重数据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 4000 元/吨；
- (4) 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4000 元/吨；
- (5) 其他废物 HW49 类：¥ 4000 元/吨；

2. 清理服务费

- (1) 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现场清理服务费：由乙方免费提供单独清理服务；
- (2) 除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外的其他危险废物清理服务费：¥1500 元/次，由乙方单独提供一辆 4.2 米规格厢式货车和 2 名现场服务人员；不同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转移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确认的转运单为准（或以乙方进厂实际称重为准），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纸。

3. 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和清理服务费人民币肆仟元整。本合同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4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30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

另行支付技术服务费和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为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客户信息采集表”及三合一的所需相关文件。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期内，甲方承诺废矿物油实际转移量大于（48）桶，废铅酸蓄电池实际转移量大于（48）块。双方约定每月转移危险废物大于（4）桶。每月转移废铅酸蓄电池大于（4）块。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协议书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以保证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技术服务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5.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技术服务合同解除

1. 有效期限：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14日；
2.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履行中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它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大兴区磁各庄桥南 100 米路东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新路 33 号 (北京金隅环保产业园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房山支行 账号: 11001016100053018489
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鲍女士 15901566961 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鲍女士 15901566961	业务负责人: 张永亮 13810483645
行业品牌: 一类吉利 4S 店	客服及投诉: 010-80332273

附表 2: 营改增客户信息采集表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 我公司作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将于 2016 年 05 月 0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为了配合试点方案实施, 现需要您提供正确的公司名称(全称)、公司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帐号、税务登记号。如贵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届时需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如果贵公司未办理“三证合一”, 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

请贵司协助, 提供如下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京诚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3318396650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贵司希望我司提供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名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孙村分理处
开户银行账号	0903090103000004474
公司注册地址(中文)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北路9号8幢
开票信息电话(固定电话)	010-61240996

说明: 以上信息资料属实, 如有不符责任由贵司承担, 客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正确, 开具发票后不能再做更改。